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15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曾秀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4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曾秀月於110年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60,000元，約定自110年8月18日起至117年8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82,7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1,922元為本金；82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曾秀月於112年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112年3月31日起至119年3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
01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2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3 到期，債務人至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66,286元正未給付，
04 其中65,281元為本金；1,00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5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6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曾秀月於108年9月
07 17日向債權人借款151,176元，約定自108年9月17日起至115
08 年9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65採機
09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
10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
11 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12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13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14 人至114年11月21日止累計25,4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,279
15 元為本金；14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16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7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
18 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
19 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
20 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25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26

附表（利息）		114年度司促字第005152號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81922元	曾秀月	自114年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 計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65281元	曾秀月	自114年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0.72% 計算之利息
003	25279元	曾秀月	自114年1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65%計 算之利息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